

2015年第13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
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
(安全)條例》(第470章)第50(3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
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
470章,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,第1項——

廢除

“930”

代以

“1,020”。

- (2) 附表,第2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25”

代以

“4,54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3項——
廢除
“615”
代以
“675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4項——
廢除
“3,840”
代以
“4,22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5項——
廢除
“615”
代以
“675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6項——
廢除
“2,200”
代以
“2,42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7項——
廢除
“1,575”
代以
“1,73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7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1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(安全) (費用) 規例》(第 470 章, 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, 以調高就下列事宜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及該等註冊的續期;
- (b) 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及該等註冊的續期;
- (c) 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或塔式工作平台工程後, 審核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。